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规范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万盛经开发〔2023〕12号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管委会各部门,区属国有重点企 业, 驻经开区有关单位:

为适应我区城市建设发展需要,经管委会 2023 年第 10 次主 任办公会审议,决定对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进行规范,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及标准

I档: 主城规划区(包括中心组团、建设组团、鱼田堡组团、 平山组团、南桐组团和鱼子组团规划区)、黑山、石林、九锅箐 及青山湖旅游规划区范围的建设工程,按建筑面积230元/㎡计 征。

Ⅱ档: 青年镇、关坝镇城镇规划区范围的建设工程, 按建筑 面积 150 元/m² 计征。

Ⅲ档:丛林镇、石林镇、金桥镇城镇规划区,以及红岩煤矿、



砚石台煤矿、新田湾煤矿、白龙湖等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, 按建筑面积120元/m²计征。

N档: 经国家和市政府认可的产业园区(指以发展工业和信息化为主的产业集聚区和市级特色工业园区)四至范围内的工业项目生产及仓储、检验检测、自用车库等配套用房,按建筑面积10元/m²计征。

二、征收管理

- (一)本次城市建设配套费标准调整后,其管理模式、征收办法、减免缓政策按照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 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)规定执行。
- (二)村民建房。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、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村民在Ⅰ档、Ⅱ档、Ⅲ档范围内利用自用宅基地修建、改建自用住房的,按建筑面积每人30平方米的标准免收城市建设配套费,超建部分按规定计征城市建设配套费;在上述范围之外修建、改建自用住房的不征收城市建设配套费。自用住房改作经营性用房的需补交前期减免的城市建设配套费。
- (三)配套费应当一次性缴清。总额在300万元以上的,一次性缴清确有困难的,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分两次缴纳。 其中,第一次缴纳不少于总额的50%,且绝对额不少于300万元;



万盛经开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

余款应在从第一次缴纳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。《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调整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(万盛 经开发〔2013〕77号)同时废止。

> 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2023年7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